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教育部函送：國立中興大學教授蘇武昌於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，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件係教育部函送：國立中興大學(下稱中興大學)蘇武昌教授於擔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，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積電子)獨立董事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，案經調閱中興大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經濟部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(下同)106年1月4日詢問蘇武昌教授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中興大學蘇武昌教授於擔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，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，並領有董事酬勞、車馬費合計新臺幣52,000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核有違失

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教育人員任用法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。」

(二)查蘇武昌教授於90年8月1日起擔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，並於102年8月1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止擔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。然依經濟部查復之工商

登記資料與立積電子函復本院說明所示，蘇武昌教授早自99年12月10日至104年11月27日止擔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，亦即其擔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同時為該公司獨立董事，核屬擔任公務員期間卻同時營商業。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立積電子函復，蘇武昌教授自102年至104年，不但持有該公司股份(38,989股，占該公司股本總額之0.07%)、出席該公司董事會會議共9次，並領有立積電子之董事酬勞、車馬費合計新臺幣52,000元，有相關資料在卷足憑。其行為足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具體明確。

(三)蘇武昌教授於本院詢問時固稱：「不知相關法令。」云云。惟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明示：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」，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議決書亦指明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，故其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。

(四)綜上，蘇武昌教授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6月16日止擔任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，同期間卻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，持有該公司股份並領有立積電子之董事酬勞、車馬費，擔任公務員卻同時經營商業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提案彈劾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。

調查委員：江委員明蒼

包委員宗和